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13-20190009号

当事人：林少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金溪农贸市场自编前广场1、前广场2档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NNG049

经营者：林少真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23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金溪农贸市场自编前广场1、前广场2档经营干海带，经抽检，该批次干海带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销售上述食品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认定为72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相关证据:

1、《现场笔录》1份(2019年5月28日); 2、林少真《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9年5月29日和2019年7月19日); 3、林少真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5、检验报告(编号: S201900537-1a)及送达回执各1份; 6、现场拍摄照片1张; 7、林少真提供的干海带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进货单据复印件各1份; 8. 检验报告(编号: S201900537-1aR1)及送达回执各1份; 9.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勘误通知书》1份。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涉案金额及销售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并处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